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溫仁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文仁律師
　　辜得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28、48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陳溫仁豪於某不詳時間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Telegram暱稱「仙度瑞拉」、「發財」、「尼卡」、「多凱」、「小霸王」、LINE暱稱「路遠」、「曾經」、「張奕雯」、「趙東紅」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詐欺集團）。112年10月間某日，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對陳建宏施用詐術，陳建宏陷於錯誤，相約於11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陳溫仁豪與詐欺集團林曉明（未經起訴）及上開等不詳人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將不詳人偽造完成其上記載收款人林曉明、金額100萬元及蓋有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現金憑證收據（下簡稱一正公司收據）私文書交付林曉明，由林曉明於約定時間、地點，向陳建宏出示一正公司收據，並向陳建宏收取100萬元後，交付一正公司收據予陳

建宏，而行使偽造一正公司收據私文書，足生損害於陳建宏，而後100萬元輾轉由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人取走，依此隱匿詐欺所得而為洗錢。

二、案經陳建宏訴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證人即被害人陳建宏於警詢證述及卷附對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，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，已經檢察官、辯護人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溫仁豪（下稱被告）於原審本院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自得為證據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陳建宏於警詢證述及卷附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雲警六偵字第1131001994號卷2第89頁至91頁反面、第103頁），並有一正公司收據扣案可佐（見雲警六偵字第1131002589號卷1第36頁），而一正公司收據上採得之掌紋經鑑定，與被告之左手掌掌紋相符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憑（見雲警六偵字第1131001994號卷2第59頁至60頁反面）。再參以本件分別有向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、被告及林曉明等人共同參與，足見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。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坦承上情，核與上開證據相符，被告之自白即可信為真正。

從而，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0月0日生效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

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之規定。上開修正比較結果，因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（如後述）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不受同條第3項限制，則修正前洗錢罪之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度較長，故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即應適用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林曉明及其他不詳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他人財物及洗錢，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被告擔任轉交一正公司收據，未實際收款；偵查中未自白，原審審判中始坦承犯行，但未賠償被害人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另說明無證據足佐被告有取得報酬及得支配被害人交付之金錢，故不宣告沒收；扣案一正公司收據，為被告供

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以願賠償被害人及繳回犯罪所得，原審量刑過重，應適用刑法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無非空言辯解，亦無情堪憫恕之情事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